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(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各位董事：

2023 年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同时董事会也认真地对管理层进行了指导和监督，完善内部管理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现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

2023 年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公司主动作为、开拓创新，多措并举推动市场开发、技术研发、精益管理等工作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开展，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,827,756.32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.1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,178,493.09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9.27%；公司总资产 897,807,311.05 元，同比增长 6.9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,374,556.37 元，同比增长 5.85%。

二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，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就涉及的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充分研究、审慎决策。所有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：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工作。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控制、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，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职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

对董事会负责。2023 年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，主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公司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3、战略委员会：

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2023 年召开 1 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4、提名委员会：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2023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；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，向公司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2023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全部 10 次董事会。

（四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组织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科学设定年度经营目标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

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，综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充分听取管理层的经营规划，科学、审慎制定企业年度经营目标。

（二）全力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。

2024 年，董事会根据既定经营计划目标，夯实管理层责任，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、责任清晰、有效协同，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。董事会将加强企业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跟进，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，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，夯实公司基础工作，防范企业风险，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，为企业年度目标的顺利实现不懈努力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

2024 年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，一是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，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。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，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，切实提升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。

（四）规范信息披露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

信息披露是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重点之一。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让投资者及时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。

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执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好2024年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。

特此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3日